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截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因部分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出现职务变动、降职、离职等情况，该部分持有人持有的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不满足解锁条件，被管理委员会收回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578,44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回购价格为 4.78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85,399,930 股减少至 1,783,821,485 股，注册资本将由 1,785,399,930 元减少至 1,783,821,48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

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 167 号
- 2、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的 8:30-17:00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371-67891199
- 5、传真号码：0371-67891000
- 6、联系邮箱：ir@zczl.cn
- 7、邮政编码：450016
- 8、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